

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

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召集人周水华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3 人，实际亲自出席董事 3 人。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经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议案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，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很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，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议案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议案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议案通过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相关规定进行修订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议案通过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将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。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议案通过。